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小字第819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

　　陳宜萱

被　　告　謝曜光（即謝修泰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修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謝修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謝修泰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持以向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約定謝修泰須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如有信用往來異常，將調整循環信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9.99％。詎謝修泰未依約繳款，迄至至民國98年5月9日止，

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5,285元、已到期利息3,507 元及違約金4,084元，共42,840元未清償。惟謝修泰業於97年12月7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是其概括繼承謝修泰之遺產，自應就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840元，及其中35,285元自98年5月10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9％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明細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0年12月13日士院擎家家98年度繼字第38號函、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97年1 月2 日修正前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又繼承在民法繼承編98年5 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

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 條之3 第4 項亦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以民法繼承編修正後已改採「繼承人負限定責任」為原則之制度，自宜同時溯及保護此等繼承人，對於非屬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 之3 條第2 項、第3 項之繼承人，如因不能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或因未與被繼承人同居共財，對被繼承人生前財產狀況無從完全知悉掌握，致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不知有繼承債務存在，而未在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繼承人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亦應使其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惟如由繼承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實屬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宜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亦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經查，被繼承人謝修泰與被告為兄弟，其死亡時為52歲，已有子女等家庭成員，戶籍地在臺北市內湖區；然該時被告為41歲，且戶籍地均在高雄市林園區一節，有謝修泰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參本院卷第17、21、71頁），顯見該時謝修泰已另有家庭，被告與其並無同居共財；且於謝修泰死亡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2名子女及次順位繼承人即其他謝修泰之兄弟姐妹均曾向士林地院聲請拋棄繼承，惟獨遺漏被告，再參以被告在自94年起即有數次出入監所之前科紀錄等節，有前引繼承系統表、士林地院函及被告之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參同上卷第73頁）可查，可知被告應與其他家人少有聯繫；原告雖稱被繼承人之家人有告知被繼承人過世一情，然亦不確定其中包含被告，是無從以此認定被告知悉。則審酌上情，認被告應係於繼承開始即謝修泰死亡時，並不知悉謝修泰積欠本件債務，而無從於法定期限內聲請拋棄或限定繼

承，以保障自身之權益；而原告亦未能敘明或舉證有何顯失公平情事，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僅應以其所繼承之謝修泰遺產為限，就謝修泰所積欠原告之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修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